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021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民旅遊卡」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制度修正，經行政院核定，先行試辦1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500638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核定主要內容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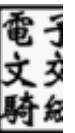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國旅卡休假補助費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，做法如次：

1、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超過8,000元者：

（1）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行程，公務人員可於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觀光局）規劃之產品中自由選擇參加，包括：甲、第1類：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團體旅遊。乙、第2類：參加旅行社辦理之團體旅遊。丙、第3類：透過旅行社選購「台灣觀巴」及「台灣好行」旅遊服務網站之套裝旅遊產品等。

（2）其餘部分，得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

源中文 106/01/09



運用。

- 2、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未超過8,000元者：
：不強制消費於觀光旅遊，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。
- 3、前揭觀光旅遊消費及一般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，均依刷卡金額核實（1：1）補助。
- 4、為回應公務人員訴求，並配合檢核系統修正期程，請觀光局於106年3月底前完成國旅卡檢核系統之檢討，並推出第4類更符合個人自行規劃需求之遊程。

（二）新制辦理期間及配套事宜：

- 1、國旅卡新制於106年1月1日啟動，俟1月20日新檢核系統上線後，即可核銷領取補助。
- 2、學年制人員自106學年度（106年8月1日）起實施1年。
- 3、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國旅卡新制及觀光局就前開「觀光旅遊行程」產品之意涵、實施方式等細節所擬具之Q&A，將於近日登載於國民旅遊卡網站（<http://travel.nccc.com.tw/chinese/index.htm>），請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（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